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b>382.1</b>	217.0	<b>76.1</b>
毛利 (百萬港元)	<b>184.3</b>	60.2	<b>206.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b>57.3</b>	25.4	<b>125.6</b>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2.373</b>	1.469	<b>61.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港元)	<b>187.2</b>	340.0	<b>(44.9)</b>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b>49.2</b>	42.1	<b>16.9</b>
流動比率 (附註)	<b>4.0</b>	8.33	<b>(52.0)</b>

附註：

流動比率 (倍數) 乃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382,127	217,022
銷售成本		<u>(197,862)</u>	<u>(156,800)</u>
毛利		184,265	60,222
其他收入	4	39,625	32,598
其他收入淨額	4	9,463	49,9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8,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75)	(73,054)
行政開支		<u>(69,689)</u>	<u>(44,683)</u>
經營溢利		85,889	33,107
融資成本	5	<u>(1,018)</u>	<u>(1,5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84,871	31,557
所得稅	7(a)	<u>(25,496)</u>	<u>(4,56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9,375	26,99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5,154</u>
年內溢利		<u><u>59,375</u></u>	<u><u>32,146</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所得稅）</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8,438</b>	8,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5,041)</b>	(6,724)
		<u>13,397</u>	<u>1,847</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所得稅）</b>		<b>13,397</b>	1,847
		<u>13,397</u>	<u>1,847</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2,772</b>	33,993
		<u>72,772</u>	<u>33,993</u>
<b>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57,302</b>	25,355
非控股權益		<b>2,073</b>	6,791
		<u>59,375</u>	<u>32,146</u>
		<b>59,375</b>	32,146
		<u>59,375</u>	<u>32,146</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70,430</b>	26,270
非控股權益		<b>2,342</b>	7,723
		<u>72,772</u>	<u>33,993</u>
		<b>72,772</b>	33,993
		<u>72,772</u>	<u>33,993</u>
<b>每股盈利（港仙）</b>	<b>9</b>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b>2.373港仙</b>	1.469港仙
		<u>2.373港仙</u>	<u>1.469港仙</u>
— 攤薄		<b>2.367港仙</b>	1.459港仙
		<u>2.367港仙</u>	<u>1.459港仙</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b>2.373港仙</b>	1.553港仙
		<u>2.373港仙</u>	<u>1.553港仙</u>
— 攤薄		<b>2.367港仙</b>	1.542港仙
		<u>2.367港仙</u>	<u>1.54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8	3,624
投資物業		–	73,959
無形資產		385	403
商譽		622,703	–
可供出售投資		65,348	48,495
		<b>699,804</b>	<b>126,4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77	35,581
應收賬項	10	8,012	1,143
應收利息	11	6,283	–
應收短期貸款	12	809,596	186,20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898	35,55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8,610	160,814
保證金	13	18,503	–
可收回稅項	7(c)	2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239	339,954
		<b>1,093,186</b>	<b>759,259</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	73,959	–
		<b>1,167,145</b>	<b>759,259</b>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7(c)	35,011	1,510
應付賬項	15	45,605	54,36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6	143,569	9,440
遞延收入	17	16,275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9,175	4,65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21,15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851	–
		<b>291,486</b>	<b>91,1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5,659</b>	<b>668,14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5,463</b>	<b>794,62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277
遞延稅項負債		8,185	4,203
		<b>8,185</b>	<b>20,480</b>
<b>資產淨值</b>		<b>1,567,278</b>	<b>774,142</b>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股本	<b>299,700</b>	174,600
儲備	<b>1,236,648</b>	591,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b>1,536,348</b>	 765,829
 非控股權益	 <u>30,930</u>	 <u>8,313</u>
 總權益	 <u><b>1,567,278</b></u>	 <u>774,14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 積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2,590	287,362	16,914	11,192	9,014	1,104	238,657	736,833	104,216	841,049
匯兌調整	-	-	-	7,639	-	-	-	7,639	932	8,571
年內溢利	-	-	-	-	-	-	25,355	25,355	6,791	32,146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6,724)	-	-	(6,724)	-	(6,7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7,639	(6,724)	-	25,355	26,270	7,723	33,9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10	3,125	(2,369)	-	-	-	-	2,766	-	2,7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103,626)	(103,6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之 匯兌變動儲備減少	-	-	-	(7,335)	-	-	-	(7,335)	-	(7,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之 法定公積金儲備減少	-	-	-	-	-	(493)	-	(493)	-	(49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7,788	-	-	-	-	7,788	-	7,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765,829	8,313	774,142
匯兌調整	-	-	-	18,169	-	-	-	18,169	269	18,438
年內溢利	-	-	-	-	-	-	57,302	57,302	2,073	59,375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5,041)	-	-	(5,041)	-	(5,041)
轉撥至儲備	-	-	-	-	-	8,576	(8,576)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69	(5,041)	8,576	48,726	70,430	2,342	72,7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5,000	574,980	-	-	-	-	-	699,980	-	699,9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20,153	20,15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00	475	(216)	-	-	-	-	359	-	359
申請清洗豁免	-	(250)	-	-	-	-	-	(250)	-	(250)
收購前股息	-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700</u>	<u>865,692</u>	<u>22,117</u>	<u>29,665</u>	<u>(2,751)</u>	<u>9,187</u>	<u>312,738</u>	<u>1,536,348</u>	<u>30,930</u>	<u>1,567,278</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彼等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修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份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表現、現時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導致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連人士之關連方人士獲識別。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金融工具的披露以遵照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尚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1. 便利店
2. 短期融資服務

####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公司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業務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總部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予各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分類資料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或提供服務）、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其添置。分類間銷售或提供服務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或服務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列示如下：

- i) 便利店分類從事透過本集團便利店分銷生鮮產品、乾貨、飲料、加工食品及生活必需品；
- ii) 短期融資服務分類從事提供短期融資管理、貸款擔保以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來自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便利店		短期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4,450	201,515	97,511	12,937	361,961	214,452
利息收入	-	-	20,166	2,570	20,166	2,570
可報告分類收益	<u>264,450</u>	<u>201,515</u>	<u>117,677</u>	<u>15,507</u>	<u>382,127</u>	<u>217,022</u>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溢利	<u>8,558</u>	<u>936</u>	<u>81,622</u>	<u>6,574</u>	<u>90,180</u>	<u>7,510</u>
利息收入	-	319	842	-	842	319
利息開支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219	140	219	140
所得稅	(2,139)	(292)	(22,622)	(1,644)	(24,761)	(1,936)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0,000	126,900	1,566,210	49,373	1,696,210	176,273
可報告分類負債	<u>(85,581)</u>	<u>(59,988)</u>	<u>(166,826)</u>	<u>(22,015)</u>	<u>(252,407)</u>	<u>(82,003)</u>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類收益	<u>382,127</u>	<u>217,022</u>
綜合收益	<u><b>382,127</b></u>	<u><b>217,022</b></u>
<b>溢利</b>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90,180	7,5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14,143	36,54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9,452)</u>	<u>(12,49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b>84,871</b></u>	<u><b>31,557</b></u>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1,696,210	176,27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96,780	635,508
投資物業	–	73,95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73,959</u>	<u>–</u>
綜合資產總值	<u><b>1,866,949</b></u>	<u><b>885,740</b></u>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252,407)	(82,0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47,264)</u>	<u>(29,595)</u>
綜合負債總額	<u><b>(299,671)</b></u>	<u><b>(111,598)</b></u>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便利店業務	264,450	201,515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166	2,570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1,099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96,412	12,937
	<u>382,127</u>	<u>217,02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15	451
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減零港元之直接開支 (二零一零年：零)	7,751	6,28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39	560
來自供應商之宣傳及上架收入	29,520	25,303
	<u>39,625</u>	<u>32,598</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191	9,864
匯兌收益淨額	—	5,236
賠償	—	22,870
政府補貼收入	—	976
分租商舖之租金收入總額	3,441	3,659
其他	2,831	4,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8
	<u>9,463</u>	<u>49,958</u>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 利息開支，即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b>1,018</b>	<b>1,550</b>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760	731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經營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32,592	28,248
核數師酬金	1,008	9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5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080
存貨成本	201,162	156,126
僱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771	39,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93	5,97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259	7,788
	<b>53,023</b>	<b>53,150</b>

7.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15	2,23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3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982	2,017
稅項支出	<u>25,496</u>	<u>4,565</u>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84,871</u>	<u>31,557</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21,436	8,04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067)	(8,02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266	1,90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影響	-	(7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8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580	3,1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316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5%預扣稅 計算之影響	<u>3,982</u>	-
稅項支出	<u>25,496</u>	<u>4,565</u>

有關其他綜合收入各項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項			稅項		
	除稅前 數額 千港元	(開支) / 收益 千港元	除稅後 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 數額 千港元	(開支) / 收益 千港元	除稅後 淨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18,438</b>	-	<b>18,438</b>	8,571	-	8,57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0)	(982)
本年度撥備－中國稅項	(38,884)	(2,2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701	(316)
已付中國企業稅項	<b>4,950</b>	2,0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743)</b>	(1,510)
就報告用途所作分析如下：		
可收回稅項	268	-
應付稅項	<b>(35,011)</b>	(1,510)
	<b>(34,743)</b>	(1,510)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7,302</u>	<u>25,35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4,605,075	1,725,935,21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5,902,353</u>	<u>12,326,592</u>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20,507,428</u>	<u>1,738,261,80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7,302	25,3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之調整	<u>-</u>	<u>1,456</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57,302</u>	<u>26,81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盈利0.084港仙及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盈利0.084港仙，乃根據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1,46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

##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8,012</u>	<u>1,143</u>

所有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後30日內到期。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償還之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660	1,14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202	-
6個月以後到期	<u>2,150</u>	<u>-</u>
	<u>8,012</u>	<u>1,143</u>

###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3,660	1,143
已逾期但未減值	<u>4,352</u>	<u>-</u>
	<u>8,012</u>	<u>1,143</u>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與本公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上述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11. 應收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6,283</u>	<u>-</u>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900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009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00	-
6個月以後到期	<u>1,674</u>	<u>-</u>
	<u>6,283</u>	<u>-</u>

###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u>6,283</u>	<u>-</u>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就上述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12.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借貸應收 賬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借貸應收 賬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墊付貸款總額	232,703	697,319	930,022	328,359	–	328,359
於年內償還	(115,984)	(2,874)	(118,858)	(142,150)	–	(142,150)
壞賬撥備	(1,143)	(392)	(1,535)	–	–	–
匯兌調整	(25)	(8)	(33)	–	–	–
	<u>115,551</u>	<u>694,045</u>	<u>809,596</u>	<u>186,209</u>	<u>–</u>	<u>186,209</u>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商品等個人有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60天。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短期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借貸應收 賬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借貸應收 賬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5,268	78,148	103,416	186,209	–	186,209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2,212	47,449	59,661	–	–	–
3個月後到期	79,239	568,848	648,087	–	–	–
壞賬撥備	(1,143)	(392)	(1,535)	–	–	–
匯兌調整	(25)	(8)	(33)	–	–	–
	<u>115,551</u>	<u>694,045</u>	<u>809,596</u>	<u>186,209</u>	<u>–</u>	<u>186,209</u>

b) 短期借貸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借貸應收 賬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借貸應收 賬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客戶之借貸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68,973	694,045	763,018	186,209	-	186,209
已過期但未減值	46,578	-	46,578	-	-	-
	<u>115,551</u>	<u>694,045</u>	<u>809,596</u>	<u>186,209</u>	<u>-</u>	<u>186,209</u>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 c)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短期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短期貸款以1%至3.2%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20,000元指貸款續期應佔之典當貸款應收賬項。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客戶作出的資金墊款持有總價值人民幣1,785,460,000元之抵押品。

13. 保證金

保證金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

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u>73,959</u>	<u>-</u>

附註：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8號。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估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0港元），其與出售代價相若。

出售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商業物業之補充協議，出售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15.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8,574	20,32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031	34,037
	<u>45,605</u>	<u>54,365</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通常清償期為九十天。由於到期日較短且以攤銷成本計值，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	2,319
應計費用	1,481	5,145
其他	140,087	326
	<u>141,582</u>	<u>7,79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1,582	7,790
已收租金及其他訂金	-	1,26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987	385
	<u>143,569</u>	<u>9,440</u>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17.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b>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4,720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1,271	—
	<u>15,991</u>	<u>—</u>
<b>非流動</b>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284	—
	<u>284</u>	<u>—</u>
<b>總計</b>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4,720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1,555	—
	<u>16,275</u>	<u>—</u>

遞延收入指融資諮詢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項下之已收收入。來自融資諮詢服務之遞延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來自貸款擔保服務之遞延收入於擔保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及確認為收益。

## 18.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貸款管理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及零售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張先生」）就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港佳匯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為「目標集團」）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該代價將以下方式支付：(i) 500,000,000港元乃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張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繳付，及(ii)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或按張先生釐定之金額分期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

張先生已向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90,500,000港元，因此張先生所作出之溢利擔保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口港佳貿易有限公司與北京嘉澤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8號之整幢商業樓宇連同土地使用權訂立一份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董事會認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短期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具有前景及其回報率將超過該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之良機，而銷售所得款項將可支持短期融資業務之持續增長，從而於日後為本集團產生更佳回報。

出售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業務回顧

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後，本集團已成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廣泛短期融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向個人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擔保、財務諮詢及貸款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382,12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17,022,000港元上升7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7,30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26.0%。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近幾年中國私營企業部門擴張迅速，資金需求呈上升趨勢。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本集團填補銀行不能或不願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之資金缺口。隨著向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穩定上升，董事會認為未來幾年融資服務需求將呈上升趨勢。



倘收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短期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將為約203,135,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將約為120,622,000港元。短期融資業務已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此證明董事會決定收購目標集團及分配更多資源予短期融資業務之遠見乃屬正確。

我們的北京連鎖便利店（「好鄰居」）實現單一店舖平均每日營業額約人民幣4,900元，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700元或17%。

於二零一零年之試運營後，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好鄰居成立專門快餐部門，進行快餐研發及向店舖提供專業指導及支持。好鄰居提供之食品種類基本上十分全面，提供種類達15類。年銷售額達人民幣23,000,000元，佔零售業務總銷售額10%。十二月實現月銷售額人民幣2,700,000元，為該月總銷售額貢獻約10%。

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好鄰居已開始與團購網站開展試合作，已於店內安裝商品贖回設備，逐步開展網上團購活動，以吸引更多顧客、增強好鄰居知名度並增加客戶流。好鄰居會員卡亦已實現吸引新顧客、維持老顧客、增加客戶忠誠度之目的。

然而，好鄰居亦將面臨一系列困境，如市場競爭激烈、租金及勞動成本上升。現有競爭對手加速店舖擴張，新競爭對手正不斷湧現。好鄰居將需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改善，如增強商品特色，增加增值服務及提高客戶服務標準。

二零一一年，好鄰居繼續維持僱員收入與銷售增長掛鉤機制，能夠與僱員分享增長。然而，分店勞動成本繼續上升，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4,000,000元或17%。二零一二年，好鄰居勞動成本將繼續高速增長且該影響僅可透過銷售增長來抵銷。好鄰居亦將面臨業主將要求較高的租金，原因為便利店於北京迅速擴張，位於好位置的可用店舖越來越少。目前，相對較好位置的臨街店舖的市場租金每年為人民幣250,000元以上，需較高每日銷售量以支付有關租金。

儘管面臨上述不利因素，經過逾十年的發展及經驗積累，管理層有信心好鄰居能夠達致更快的銷售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純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達約為382,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022,000港元），上升7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7,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上升約為126.0%。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於北京市擁有約186個店舖網點。年度零售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64,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上升約為31.2%。零售業務毛利約為63,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389,000港元），上升約為39.4%。商品銷售毛利率為23.9%。零售業務向本集團之業績貢獻除稅前及後溢利約為8,558,000港元及6,4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零售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8,823,000港元。

### 融資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房地產為最常見形式之抵押。本集團提供之短期貸款由客戶之個人有形財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客戶直接墊款約為809,596,000港元。

融資業務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為20,166,000港元、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約為96,412,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1,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124,584,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1,27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融資業務向本集團之業績貢獻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81,622,000港元及58,8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融資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7,418,000港元。我們於北京之獨特多證書平台使得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為保持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透過於便利店店鋪之廣告及營銷活動加強業務及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亦開始擴張其銷售團隊以滿足未來業務增長。

###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600,000港元減少37.5%。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7,239,000港元，短期貸款應收款項約為809,596,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為14,29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約為38,610,000港元，存貨約為20,777,000港元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約為3,898,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368,000港元、商譽約為622,703,000港元，無形資產約為38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65,348,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項約為45,605,000港元，遞延收入約為16,27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存款及應計費用約為143,569,000港元，應付稅項約35,011,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49,17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0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

## 公平值估計

賬面值減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僱用約1,2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53,023,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9,1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組合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9.2	25.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6.3
超過五年	—	—
	<u>49.2</u>	<u>42.1</u>

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得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74.0	74.0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129,450,000港元，其中約603,000港元及1,248,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5.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常規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之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之標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刊載。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陶冶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